

马政复〔2024〕20号

**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
关于划拨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**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《曲靖市马龙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划拨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马乡振请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请示事项。

二、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0 万元的拨付和项目资金实施、监管工作，切实管好项目资金。

三、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60万元规划使用主要有5个方面。一是产业发展1281万元；二是乡村建设行动350万元；三是就业项目160万元；四是巩固三保障成果建设150万元；五是项目管理费19万元。

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9日